

# 查找身边隐患 共筑安全防线

——拉萨市“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梁诗敏



片、警示教育片和典型案例解析片,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公众应急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出全社会共同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6月16日上午,在拉萨市天文公园配合开展2025年西藏自治区“安全宣传咨询日”一条街活动。围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等行动开展科普宣传;在主流媒体推送消防安全提示、公益广告120条次,发布原创视频16条次,累计浏览量78万;发送手机短信5.2万条次;利用“拉萨消防”媒体专栏发布2期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问题,曝光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火灾隐患共计35家次,通过集中排查曝光行动,实现“检

查+宣传”双管齐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道德约束功效;建立“线上举报+线下核查”机制,通过“12345”热线受理消防安全隐患举报。

培训演练双管齐下。拉萨市“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以“展示+体验+科普”的宣传模式,通过开展现场宣传咨询、安全生产知识抢答、消防灭火体验、救援装备展示活动等多种方式,向市民及企业员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安全知识,通过“看、学、认、辨、玩、练”等形式与市民进行“面对面、零距离、互动式”消防宣传。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以演练促提升的安全校园行活动,组织应急逃生演练17场,覆盖师生6800余人。针对企事业单位职

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基本技能实操实训22场次,确保单位职工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为企业单位增添安全保障。

走街串巷精准宣传。拉萨市“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组织“安全隐患随手拍”“消防宣传进万家”等活动。联合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员和消防志愿者队伍,针对辖区老幼病弱等重点群体开展入户提醒,充分利用“消防站开放日”、消防联勤、消防宣传“六进”,开展接地气、近生活的消防宣传活动660家次,发放《家庭消防安全知识手册》《燃气安全九提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动火作业与建筑保温材料领域消防安全提示》等宣传资料5.2万余份。

2025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今年的宣传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进一步筑牢消防安全防线,拉萨市消防救援队伍积极创新思路,广泛动员力量,开展了一系列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着力增强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与技能。

主题活动有声有色。拉萨市“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通过消防安全大家谈、以案普法等形式,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观看专题宣传

本报日喀则电(通讯员 边珍)为进一步筑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近日,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宣传重点转向乡镇幼儿园、小学及养老院等特殊场所,通过“知识讲座+隐患排查+实战演练”的立体化宣传模式,切实提升“一老一小”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活动中,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人员针对不同场所特点精准施策,在幼儿园和小学,消防宣传员精心设计互动环节,将卡通动画与情景模拟相结合,用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解火灾危害、报警方法和逃生技巧,特别是通过现场示范“弯腰低姿捂口鼻”的要领,让孩子们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实用技能。在养老院,消防宣传员着重关注老年人的特殊需求,不仅详细讲解用火用电安全知识,还手把手指导防烟面罩使用,并反复叮嘱工作人员要加强日常巡查,特别是对老人房间的电器线路和取暖设备要重点检查。与此同时,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教育、民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各单位的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电气线路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电气线路老化、安全出口堵塞等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

为巩固宣传效果,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各宣传点同步开展实战化演练。校园操场上,师生们在消防员的指导下轮流操作灭火器扑救油盆火,通过反复练习掌握“提、拔、握、压”的动作要领;养老院空旷区域,工作人员和行动便利的老人在专业人员监护下体验灭火毯使用和消防栓出水操作。演练还特别设置了模拟火场浓烟环境,组织参训人员按照预定路线进行疏散逃生,确保每个人都熟悉避难位置和逃生方法。

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在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深度上下功夫,让消防安全知识真正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为构建平安日喀则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图①:昂仁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宣传员联合民政部门走进辖区集中供养服务中心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图②:亚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在亚东县双语幼儿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图③:白朗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宣传员深入辖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讲解消防安全常识。

本报通讯员 旦巴亚培 边巴央宗 摄

## 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

### 多措并举提升“一老一小”消防安全意识



### 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曝光台

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近期,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组织开

展全区电动自行车集中检查专项行动,现对以下16家存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的单位予以曝光。

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

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日喀则市亚东县农贸市场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二组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拉萨市柳梧新区天知雅碧阳光花园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拉萨市柳梧新区岚庭御坊茶楼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

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山南市乃东区欧美音乐餐吧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日喀则市谢通门县欧曲小区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镇雅迪电动车专卖店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日喀则市仲巴县宝钢大道爱购超市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

单位名称:林芝市察隅县小车班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一栋二单元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林芝市朗县公租房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二栋二单元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阿里地区日土县石头记者火锅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一楼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单位名称:阿里地区改则县圆梦新区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本报巴宜电(通讯员 代珂欣)为切实筑牢蔬菜大棚消防安全防线,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近日,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蔬菜大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精密部署,压实责任。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召开专题调度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联合职能部门成立检查组,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全面排查,消除隐患。检查组深入辖区蔬菜大棚集中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对大棚内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生活居住区域用火、用气是否安全;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隐患,要求经营户立即整改,并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整改期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共检查蔬菜大棚18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8处。

强化宣传,提升意识。检查过程中,消防宣传员通过发放消防安全知识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向蔬菜大棚经营户普及火灾预防、初期火灾扑救及逃生自救等知识。消防宣传员现场演示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组织经营户参与灭火实操演练和疏散逃生演练,增强其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乡村广播等平台推送蔬菜大棚防火提示信息,扩大宣传覆盖面,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宣传开展以来共发放各类资料1400余份,张贴海报270余份,推送消防安全常识120余条。



### 操作不慎引发火灾!牢记动火作业“六必须”

在安全管理中,凡是动用明火或者可能产生火种的检修作业都属于动火作业。作业现场熔融的金属火花会到处飞溅,操作不慎,极易引发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 一、什么是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内使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包括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砂喷机等进行的作业。

#### 二、动火作业存在哪些安全风险?

1.焊渣飞溅,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引发火灾爆炸。  
2.作业场所周围可能存在的易燃易爆气体遇火焰或高温引起燃烧爆炸。

3.在受限空间内动火作业时空气流通不畅,可燃物料蒸气局部浓度过高,当达到爆炸极限时如果遇到火源或高温,则可能造成燃爆。再加上受限空间内人员疏散不便,还会加大对人员的伤害风险。

#### 4.动火作业时系统未有效隔离,易燃可燃物料串入系统后造成燃爆。

5.作业人员技能低下、无证上岗,带来风险。

6.气焊作业时,氧气瓶、乙炔瓶管理不善,可能带来火灾爆炸。

7.使用电焊机作业可能造成人员触电及气体燃爆。

#### 三、电焊作业相关法律规定有哪些?

由于电焊作业存在诸多危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相关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指示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四、动火作业“六必须”

1.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2.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

3.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4.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

5.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

6.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供)

